

法学理论

学科点简介：法学理论学科点共有硕士导师5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1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4人。学科点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司法部项目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其它项目的研究工作，项目总数15项，到任经费60万余元。出版专著5部；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奖共5项，其中获“广东省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4项。法学理论从2007年开始招生，培养的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教学与科研单位和企业等单位就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法治建设需要的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践工作的高层次法律专门人才为目标。具体要求是：第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本原理，注重中外法学原理的比较及应用，具有较好的法律素养及方法论基础。第三，具备法律人所具有的知识结构、思维特征和实践技能，能够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从事法律研究及法律事务工作。为各级国家机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输送合格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主要课程：法理学、西方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法学名著研读、法律方法、中国传统法律、司法社会学等。

就业方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高等学校；还可进一步报考相关学科门类的博士研究生，继续求学深造。

专业代码：030101 **咨询电话：**020-84096231

序号	研究方向	初试科目	复试科目
1	法理学	(1) ▲政治	法理学
2	西方法哲学	(2) ▲英语一	
3	法社会学	(3)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刑法(总论)、刑事诉讼法] (4) 法学综合二[含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国际公法、民事诉讼法]	

▲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考试题型、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其他为自命题科目。

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

1. 《法学综合一》考试题型：[含法理学、宪法、刑法(总论)、刑事诉讼法，分值分别为45、40、40、25分]

- (1) 名词解释(6题，每题5分，共30分)
- (2) 简答题(6题，每题10分，共60分)
- (3) 论述题(3题，每题20分，共60分)

2. 《法学综合二》考试题型：[含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国际公法、民事诉讼法，分值分别为45、40、40、25分]

- (1) 名词解释(6题，每题5分，共30分)
- (2) 简答题(6题，每题10分，共60分)
- (3) 论述题(3题，每题20分，共60分)

3. 《法理学》考试题型：

论述题(4题，每题25分，共100分)

考试大纲：

《法学综合一》

《法学综合一》考试大纲概述：本科目考试范围为：法理学、宪法、刑法(总论)、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等基本理论。考试要求主要包括：
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

一、法的概念与作用

- 法的含义及特征
- 法的本质
- 法的规范作用
- 法的社会作用

二、法律结构

-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
- 法律规则含义、特点及其分类
-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
-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三、法律体系

-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
-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四、法律渊源、分类与效力

- 法律渊源含义
- 法的一般分类
- 法的效力的范围
-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

五、法的制定与实施

- 立法及其特征
- 立法程序
-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
-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
-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
- 司法的原则

六、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法律事实

七、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

-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
-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
-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第二部分 宪法

一、宪法基本理论

- 宪法概念、特征与类型
- 宪法与宪政
-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
- 宪法制定

●宪法修改

●宪法解释

●宪法保障

●宪法历史发展

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人权、基本权利

●平等权

●自由权

●政治权利

●财产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

●公民基本义务

三、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单一制国家结构

●民族区域制度

●特别行政区制度

●选举制度

●政党制度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地位、组成、职权与工作制度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职权与工作制度

第三部分 刑法（总论）

一、刑法概论

●刑法的基本原则

●犯罪的基本特征

二、犯罪构成论

●犯罪客体的概念、种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

●自然人犯罪主体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

三、正当行为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类型

●犯罪预备的特征

●犯罪未遂的特征

●犯罪中止的特征

五、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

-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六、罪数形态

- 罪数的判断标准

- 继续犯的特征

- 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

- 牵连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

七、刑罚及刑罚制度

- 刑罚的目的

- 主刑和附加刑

-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

-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

- 坦白和立功的成立条件

- 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

- 假释的适用条件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 刑事诉讼的概念

-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刑事诉讼目的

- 刑事诉讼结构

-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

三、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四、管辖

- 立案管辖

- 审判管辖

五、回避制度

-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人员

- 回避的程序

六、辩护与代理

-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

-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 刑事诉讼代理

七、强制措施

- 拘传

-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拘留

- 逮捕

八、立案

- 立案的概念

-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

●立案程序

九、侦查

-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 侦查行为
- 侦查终结
-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十、起诉

-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
- 审查起诉
- 提起公诉
- 不起诉
- 自诉

十一、刑事审判程序概述

- 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 刑事审判的模式
- 刑事审判的原则
- 审级制度

十二、第一审程序

- 第一审一般程序
-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简易程序
- 判决、裁定与决定

十三、第二审程序

-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十四、死刑复核程序

-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
-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十五、审判监督程序

-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法学综合二》

《法学综合二》考试大纲概述：本科目考试范围为：民法（总论）、经济法（总论）、国际公法、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考察内容包括：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一、民法概述

- 民法的概念
-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民法的特点
- 民法的体系

- 民法的渊源

- 民法的适用范围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平等原则

- 私法自治原则

- 公平原则

- 诚实信用原则

- 公序良俗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民事法律事实

四、自然人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

- 监护

- 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五、合伙

- 合伙的概念

- 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财产

- 合伙的债务承担

- 合伙的内部关系

- 退伙和入伙

- 隐名合伙

- 合伙的终止

六、法人

- 法人制度概述

- 法人的成立

- 法人的民事能力

-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七、民事权利

- 民事权利的概念

- 民事权利的分类

-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八、物

- 物

- 货币和有价证券

九、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的分类

●民事行为的成立

●意思表示

●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

●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行为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十、代理

●概述

●代理权

●无权代理

●代理关系的消灭

十一、期限与诉讼时效

●期限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第二部分 经济法（总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的本质、理念和原则

●经济的本质

●经济的法域属性

●经济的理念

●经济的价值

●经济的基本原则

三、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特征和体系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经济管理主体

●市场主体

●社会中间层主体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

●企业法律制度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四、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地位和体系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

五、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地位和体系
-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宗旨和原则
-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

五、经济法律责任

-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内容
-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

第三部分 国际公法

一、国际法的性质

- 国际法的概念
- 国际法的性质、特征及理论学说
-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二、国际法基础理论

-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国际法与法律
-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

三、国际法主体

-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
- 国际法上的承认
- 国际法上的继承
-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

四、国家责任

-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
-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
- 国家责任的免除
-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
- 个人责任

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

●辩论原则

●处分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检察监督原则

三、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合议制度

●陪审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

四、诉权与诉

●诉权的含义

●诉的概念、要素

●诉的种类

●反诉

五、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的概念

●共同诉讼

●诉讼代表人

●诉讼第三人

●诉讼代理人

六、主管与管辖

●民事诉讼主管

●管辖概述

●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

●裁定管辖

●管辖权异议

八、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性质

●法院调解的原则

●法院调解的效力

●当事人和解

九、诉讼保障制度

●诉讼期间

●送达

●诉讼保全

●先予执行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起诉和受理

●审理前的准备

●开庭审理

- 撤诉与缺席判决
-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十一、简易程序

- 简易程序的概念
- 民事简易程序的特点

十二、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 民事判决
- 民事裁定
- 民事决定

十三、第二审程序

-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上诉案件的审理
- 上诉案件的裁判

十四、再审程序

- 再审的法定事由
- 再审程序的启动
- 再审案件的审判

十五、民事执行程序总论

-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
-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
- 民事执行程序通则
- 参与分配
- 执行竞合
-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法理学》

法理学考试大纲概述：本科目考试范围为：法的本体、法律制度运行、法律方法、法律价值和法律与社会等基本理论。考察的内容主要包括①考察学生对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了解、把握程度；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③考察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

一、法的概念与作用

- 法的含义及特征
- 法的本质
- 法的规范作用
- 法的社会作用

二、法律结构

-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
- 法律规则含义、特点及其分类
-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
-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三、法律体系

-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
-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

●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四、法律渊源、分类与效力

- 法律渊源含义
- 法的一般分类
- 法的效力的范围
-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

五、法的制定与实施

- 立法及其特征
- 立法程序
-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
-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
-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
- 司法的原则

六、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
-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法律事实

七、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

-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
-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
-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八、法的价值

- 法的价值含义
- 法的目的价值体系
- 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 秩序及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 自由及法对自由的保障确认和保障
- 平等及法对平等的保障和实现作用
- 正义及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
- 人权及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

九、法律方法

- 法律方法概念及特征
- 法律解释概念、种类、原则与方法
- 法律推理及其种类

十、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
- 正当程序及其特征
- 正当程序的意义

十一、法与社会

- 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
-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
-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 法治的基本内涵
-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